居的的敦親睦鄰,沒有見過用這種來換取容積獎勵;5、6、7、8是包括充電椿、綠建築、智慧建築、耐震建築來中建商會企業,是在大型開發中建商會來做的,有主動拿來換容積,一般是都更案才會用上述的充電樁、綠建築、智慧建築來給予容積獎勵,內數學與大型商業建築來給予容積獎勵,因為一般都更案件是民宅且要整合地主、讓地主不要有這麼大的重建負擔,與大型商業建設的情形,財團本身就有能力,擔所不同。」亦即京華城公司所申請之容積獎勵項目,是屬大型開發申請者本來即應履行之義務,並非額外付出,養屬大型開發申請者本來即應履行之義務,並非額外付出,數額不可以於全臺北市之通案皆不會給予追與容積獎勵之意。邵○珮於同月9日下午4時20分,於109年9月2日簽呈上批示「請先就3科(即李○輝所屬之都市設計科)意見進行研議」,該簽因而未能續陳。

C. 張○綺為依邵○珮上開批示內容辦理,以109年9月11日便 簽,載明:「三本計畫案前會簽都市設計科表示京華城公司 所列容積獎勵額度上限達基準容積20%,開發量體大,應由 本市都委會確定可容受。且所提獎勵項目多屬一般性都設原 則,於通案未給予相關容積獎勵,後續都市設計審議執行恐 難執行等意見」,送陳至黃○茂。黃○茂承上圖利犯意聯 絡,明知109年8月19日京華城草案內載申請綠建築、智慧建 築、耐震設計等內容均屬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所定之容積 獎勵項目,而本案土地非都更單元,亦未經劃定為都更地 區,不能適用都更條例、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,更遑論準 用上開法令為依據,卻為使該案儘速於109年度送入都委會 審議,於同日上午召集邵○珮、楊○盛等人到都發局局長辦 公室開會,要求邵○珮等人協助京華城公司儘速就109年8月 19日京華城草案提出補正以送公告公開展覽。黃○茂再於同 年9月18日上午10時50分,無視上開違法情形,應以該申請 案不合法為由不予受理,仍批示「先函請申請者,補充申請